

# 云南普洱市畜禽屠宰行业的现状 及加强监管建议

段明发 李忠萍\*

云南省普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云南普洱 665000

**摘要** 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督管理行为、促进畜禽屠宰业的健康发展、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是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措施。通过对普洱市畜禽屠宰行业的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对加强监管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云南普洱市;畜禽屠宰行业;现状;监管建议

为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监管、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督管理行为、促进畜禽屠宰业的健康发展、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结合《农业部生猪屠宰(场)监督检查规范》、《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农业部生猪屠宰(场)监督检查规范》和《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6 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洱市开展屠宰行业的“扫雷行动”执法检查,在各县区开展畜禽屠宰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市级组成执法督查小组对各县畜禽屠宰行业进行了检查,就目前普洱市屠宰行业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监管的一些措施。

## 1 基本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畜禽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由普洱市商务局移交到市农业局,移交时,有 2009 年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的屠宰场(点)67 个(A 证 10 个、B 证 57 个),后来新增办证牛的定点屠宰场 2 个。到 2016 年 8 月正常经营的屠宰场 61 个(其中肉牛屠宰 A 证 2 个,生猪屠宰 A 证 10 个,生猪屠宰 B 证 49 个),屠宰场基本上以代加工的经营方式运作。全市无禽类屠宰场。

## 2 屠宰企业现状

1)企业提升改造资金筹措困难。普洱市的畜禽屠宰场(点)的建设都是企业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畜禽屠宰场经营模式以代宰为主,资金来源以收取代宰费为主。目前,全市屠宰费最低 20 元/头,绝大多数 23~45 元/头,随着人工工资、生产成本的上涨,所收屠宰代宰费有的处于亏损状态,难以维持企业提升改造的需求。

2)屠宰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低。目前,普洱市除县(区)政府所在地持 A 证的屠宰场的加工工艺及设备基本符合《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及《生猪屠宰操作规程》相关标准,乡镇屠宰场(点)多数还处于手工屠宰的状态,基本上都达不到《生猪屠宰操作规程》的要求。

3)屠宰量少,企业吃不饱。屠宰场的设计日屠宰量和实际屠宰量相差较大,例如,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每天计划可屠宰 1 000 头,实际屠宰 170~180 头/d。乡镇屠宰点街子天(赶集的日子)屠宰量大,平时屠宰量小,屠宰工请少街子天不能满足需求,多了生产成本增大。

4)畜禽屠宰场布局不合理,亟需调整。畜禽屠宰场属于污染较重的产业,目前,普洱市只有少数

收稿日期:2017-04-18

\* 通讯作者

段明发,男,1969 年生,兽医师。

屠宰场建有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排放标准,依法获得排污许可证。还有少数几个县城屠宰场尚未搬离城区(例如:景谷县、澜沧县),屠宰车间与圈养舍连在一起,存在比较严重的公共卫生安全隐患。

### 3 畜禽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1)加强日常监管。畜禽屠宰场的直接监管单位是动物卫生监督所,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定期与不定期组织监督执法人员对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与畜禽屠宰企业签订责任书、承诺书;填写畜禽屠宰场年度监督检查记录表、畜禽屠宰场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落实畜禽屠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进屠宰环节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监督指导屠宰企业开展场区卫生清扫和防疫消毒,提供必要的消毒工具和消毒药品,督促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屠宰场、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开展消毒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要求屠宰企业限期整改,清除安全隐患。

2)严格检疫,建立机制。严格屠宰检疫,屠宰场实行驻场官方兽医检疫制度,规范开展入场检疫、宰前检疫和宰后同步检疫,规范填写、出具《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加盖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对检出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敦促检疫人员必须进一步以高标准的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地开展本职工作,严格落实持证入场,检疫合格后凭检疫验讫标志和检疫合格证明出厂制度,严禁收购、屠宰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通过大力宣传和严格监督执法,对生产过程、流通过程、销售过程中病死畜禽和不合格产品严格按照“四不准一处理”规定进行处置,确保猪肉产品的质量安全。

3)法制宣传。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努力提高屠宰厂(场)业主、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者的知法守法意识。重点是巩固和完善现有宣传牌、广告牌,制作和印发宣传材料开展宣传,积极配合公安、市场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的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

4)制度完善。根据行业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制度建立。帮助和指导屠宰企业建立健全《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环境卫生和消毒制度》、《屠宰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日常监管工作需要开展对屠宰企业和屠宰经营户的信息档案收集整理,建立电子档案,实行动

态管理,并与屠宰厂(场)业主和屠宰经营户签订《动物和动物产品安全生产经营承诺书》。

### 4 存在的问题

1)没有相应工作经费。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移交给农业部门后,该职能主要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履行,工作任务量增加,但没有增加人员编制及相应的工作经费,导致监管工作难以扎实深入开展。有少部分屠宰点没能派驻官方兽医,肉食品的质量安全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暂停征收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后,监督所除了派出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同时,根据检疫工作实际需要,还需聘用协检人员协助屠宰检疫工作,派出的官方兽医节假日加班费、夜班补助费不能落实,监督所聘请的协检人员经费缺乏,影响全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2)设备简陋。屠宰场除县城屠宰场有半机械设施设备外,多数屠宰点均为人工屠宰,代宰费过低,屠宰量少,企业难以维持经营,部分屠宰场(点)经营出现倒挂,严重影响屠宰业投入的积极性,缺少资金投入,无法按要求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及冷库设备等。只有少数屠宰场建有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排放标准,有的屠宰场(点)由于使用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成本高而未使用,多数屠宰场(点)污水处理不达标,有的甚至直排到公路边。

3)卫生差。由于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原来的屠宰场规划布局已经不适应当前的发展需要,部分畜禽屠宰场(点)严重影响公共卫生安全,部分屠宰场(点)不符合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的条件。

4)监管力度不够。缺乏有力的市场监管,没有执行市场准入制度,进入市场出售动物产品不带检疫证明也能上市场交易,造成了私屠乱宰现象严重。屠宰场(点)没有配备肉品品质检验员,没有按照检验规程进行肉品品质检验和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没有在胴体上加盖检验合格印章,不能履行法定的安全主体责任。

5)屠宰人员素质低。屠宰场(点)从业人员文化程度偏低,意识不到信息报送的重要性,不能按时完成基本信息报表,且难以适应现代信息化管理。同时,屠宰场(点)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重要性的认

识不深、守法意识不强,许多本该企业做的事、该履行的义务不履行、该整改事项不整改,给日常监督管理造成困难;屠宰企业普遍存在档案管理意识不强、痕迹材料缺失,有的屠宰企业甚至无任何档案材料。

### 5 建 议

1)加大屠宰监管宣传力度,提高企业法人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通讯、标语等各类宣传媒体进行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屠宰企业法人认识到畜禽定点屠宰的意义和目的,切实提高畜禽屠宰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切实提高广大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让广大人民群众成为义务监督员,推动畜禽屠宰行业的健康发展。

2)设立专项资金。由国家、省、市、县各级按比例预算安排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经费,以减轻动物检疫费取消后县级财政压力,并制定措施保证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经费专款专用。县级政府要配齐监管机构人员及工作经费,使监管工作能及时开展到位;根据乡镇畜牧兽医工作需要,按各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畜牧兽医人员编制加大招考工作力度,逐步充实乡镇畜牧兽医工作人员,让有《生猪定点屠宰证》的屠宰场都能有官方兽医进驻并负责检疫工作。

3)行业指导参考。政府对屠宰场的代宰费经过调研,对全市具有屠宰 A 证和屠宰 B 证的屠宰场给

出一个行业的指导参考价。

4)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条件极不符合的畜禽屠宰场进行取缔,对经过整改能基本达到要求的进行停业整顿,达到标准要求才能进行屠宰工作。

5)建立畜禽屠宰监管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区域间协调配合。加强与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环保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查处协调机制,形成跨部门监督执法合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瘦肉精”肉、病害肉等屠宰违法案件,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移送一起。

6)建立可追溯管理制度。协助和指导畜禽屠宰企业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做到每个企业都能落实专人管理档案,督促指导屠宰企业按规定开展“瘦肉精”自检。

7)加强培训。通过培训,落实屠宰场的肉品检验制度,按照检验规程进行肉品品质检验和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和检验合格证二证齐全才能上市交易,以保证普洱市上市交易肉食品的质量安全。

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有望对普洱市屠宰行业的规范起到推动作用,使普洱市屠宰行业和监管工作有一个新局面。

### 鱼病防治“五消”制度

1)鱼种消毒。放养前不经过消毒处理的鱼种会将病菌带入池内,一旦条件成熟,病菌就会迅速繁衍,从而造成池鱼发病。因此,在鱼种入池前一定要进行消毒处理,以切断病原传播途径。

2)饵料消毒。螺、蚬、蚌等动物性饵料用清水洗净,挑选鲜活的投喂,水草、浮萍等植物性饵料应消毒后再投喂,培育生物饵料用的有机肥,需用 EM 菌液处理发酵后再投入池。

3)食场消毒。食场消毒主要采用漂白粉挂篓法、硫酸铜和硫酸亚铁合剂挂袋法和中草药浸挂法。

4)工具消毒。对养殖生产中使用的桶、盆、瓢、箱、网等工具必须进行消毒,以避免疾病互相传染。常用的消毒药物有食盐、漂白粉、硫酸铜、高锰酸钾等。

5)水体消毒。每半个月交替使用 1 次生石灰和漂白粉对池水进行消毒,以预防细菌性疾病的发生。

来源:启东市农业委员会